

法官信納屬恐怖分子財產 「屠龍小隊」68萬資金被依法充公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本月18日頒令充公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等三人共約68萬元的「恐怖分子財產」。律政司在申請充公時指出，「屠龍小隊」眾籌的資金曾被用作資助或協助恐怖主義行為，部分資金已用於潛逃計劃及採購「軍火」。證據清晰顯示，該等財產被意圖用作資助或協助恐怖主義行為。法官在考慮呈堂證據和律政司的口頭與書面陳詞後，裁定證據壓倒性地支持律政司的申請。

大公報記者 趙一峰



警方調查「屠龍小隊」案期間，檢獲半自動手槍、長距離步槍、大量炸藥及攻擊性武器。



策劃連環爆炸 槍擊警員

黑暴組織「屠龍小隊」與另一激進團體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，幸警方及時粉碎「殺警計劃」，先後拘捕14人並起訴多項罪名。其中案件主謀、激進團體頭目吳智鴻被判囚23年10個月，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被判囚13年6個月，多名涉案關鍵人物均被判監禁10年或以上，負責處理眾籌資金的劉佩凝則罪脫。

律政司本月18日向高等法院申請充公三人名下約68萬元，指相關款項均用作支援當日的恐怖活動，又指即使劉無罪，但她曾於Telegram信息中承認眾籌角色，不影響充公申請。被申請充公的財產包括黃振強名下約8萬元、吳智鴻名下約6萬元，以及劉佩凝名下約54萬元。

三名被告人均缺席聆訊。其中黃振強和吳智鴻均已表示不反對申請，並請求豁免出席聆訊；劉佩凝雖然缺席，但所有相關通知及文件已向其送達。法官張慧玲當日頒下充公令，並於昨日公布書面判詞。

律政司指出，劉佩凝是「屠龍小隊」成員，並在黃振強的指示下與其共同深度參與維持「籌款頻道」，為小隊的行動及「殺警計劃」招攬並處理資金。已有清晰證據顯示，劉在管理籌款頻道以及收集與轉賬所籌資金時，均按照黃的指示行事。劉顯然是黃在法律定義上的「恐怖分子聯繫者」(terrorist associate)，即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實體。

用於資助恐怖主義行為

律政司認為，依民事舉證標準，證據清晰顯示，該等財產被意圖用作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恐怖主義行為。在考慮呈堂證據和控方的口頭與書面陳詞後，法官裁定證據壓倒性地支持律政司的申請。

法官裁定，黃振強和吳智鴻是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定義下的「恐怖分子」，而劉佩凝是「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」。擬充公的財產是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下的「恐怖分子財產」，擬被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，因此可被命令充公。

法官判詞要點

- 律政司認為，依民事舉證標準，證據清晰顯示，無論該等財產是否屬於被告人，均意圖被用作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恐怖主義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2019年12月8日的「殺警計劃」
- 在考慮呈堂證據和控方的口頭與書面陳詞後，法官裁定證據壓倒性地支持律政司的申請
- 法官裁定，黃振強和吳智鴻是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定義下的「恐怖分子」，而劉佩凝是「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」(terrorist associate)
- 法官裁定，擬充公的財產是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下的「恐怖分子財產」，擬被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，因此可被命令充公

「屠龍小隊」及同夥策劃於2019年12月遊行期間，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。



選舉期間發布煽動訊息 地盤工認罪還押候判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警方國安處落案起訴一名55歲地盤工人兩項煽動罪，涉嫌2024及2025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，兩度製作煽動意圖的紙張拋出屋外，案件昨日(21日)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，被告即時認罪，還押至下月9日等候求情及判刑。

被告黃振輝，上月21日被國安處拘捕，被控涉嫌干犯「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罪(即俗稱的煽動罪)。

最高可判囚七年

調查顯示，被告在2024年10月2日及2025年12月5日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，多次製作及發布具有煽動意圖訊息的紙張，並兩次將有關紙張從安達邨禮達樓住所拋出公眾地方，內容包括煽動他人引起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確定的國家根本制度、對特區的憲制秩序、行政、立法或司法機關的憎恨或藐視，或對其離叛。



55歲地盤工人被告兩項煽動罪，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，被告即時認罪。

控方透露，被告有13項不類同定罪紀錄。辯方表示，被告與16歲女兒同住，期望法庭安排社工照顧女兒，裁判官拒絕被告保釋申請，將案件押後至6月9日求情及判刑，待取背景及心理報告，其間被告須還押候懲。

根據香港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(第605章)第24條，任何人「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七年監禁；若涉及勾結境外勢力，最高刑罰可加重至十年監禁。

假冒「女兒」呢15萬 警破電騙集團拘7人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再有「猜猜我是誰」騙案，騙徒訛稱62歲受害人的女兒，成功騙取10萬元現金及5萬元轉賬，警方經過深入調查後鎖定向一個電話詐騙集團，以「串謀詐騙」罪拘捕7名持雙程證男子，年齡介乎22至42歲，並搜獲接近80萬元現金，285張銀行卡及超過60部電話。

檢獲近80萬元贓款

受害人本月7日收到陌生來電，騙徒訛稱受害人的女兒，因為飲酒鬧事惹上官非，急需10萬元應急，受害人擔心女兒安危，依照騙徒指示到尖沙咀將10萬元現金交予疑犯，但騙徒貪得無厭，之後再次致電，以同一藉口游說轉賬五萬元至指定銀行戶口，受害人跟從指示轉賬，其後恢復冷靜，致電女兒核實事件，先知受騙，於是報警。

警方追查發現，負責接聽疑犯頻繁出入旺角一棟商住大廈，至本周二(19日)採取行動拘捕七名疑犯，全部人持雙程證，均在內地被招募，以每日數百元酬勞來港，負責收款或透過偽借銀行卡提取非法得益，然後兌換成虛擬貨幣，再轉

移到指定加密貨幣錢包，企圖洗白贓款，逃避追蹤。警方至今已起回80萬現金，相信來自犯罪集團透過多宗電話詐騙取得非法得益。



警方揭破一個電話詐騙集團，並搜獲近80萬元現金，二百八十五張銀行卡及超過六十部電話。

16警員獲頒「卓越職業服務獎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16名警務人員近日獲九龍金域扶輪社頒發「卓越職業服務獎」，以表揚他們的卓越表現，他們分別英勇追捕疑犯、火警中拯救市民及在極端天氣下搜救受困船隻等。

追捕謀殺犯歷時37年

得獎案例之中，包括歷時37年追捕龍蝦灣謀殺案。1989年8月，一名25歲男子在西貢龍蝦灣被四名狂徒殺害，其中三人已分別於1989年及2000年落網，案中主謀行兇後隨即潛逃泰國37年，兩地警方情報交流及溝通後，疑犯最終在今年2月被遞解出境並遣返本港，暫控謀殺罪名。



獲獎警務人員強調，無論案件相隔多久，警隊將兇徒繩之於法的決心從未動搖。

去年11月宏福苑五級大火，有警務人員在重大危機中，展現出優秀表現。得獎警長在大火後，負責在居民、持份者與政府部門之間充當聯絡及協調角色，使各項緊急支援得以有效對接，不僅有助維持公共秩序，更增強公眾對政府應變能力的信心。

另外，去年7月10日颶風信號生效期間，水警接報前往銅鑼灣避風塘處理船隻火警事件。面對強烈陣風及高達三米的驚濤駭浪，水警人員不顧危險，駕駛船艇駛入擁擠且火光熊熊的現場，在猛烈爆炸及極度高溫的險境下，從鄰近船隻救出五名市民，隨後更與陸上消防員緊密協調，將救援裝備直接送到火場的核心區域。出席典禮的警務處處長周一鳴表示，獲獎同袍的英勇行為，充分體現警隊「忠誠勇毅、心繫社會」的精神。

16名警務人員近日獲九龍金域扶輪社頒發「卓越職業服務獎」，以表揚他們的卓越表現。

維修中舊樓二級火 1死5傷逾200人疏散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知行報道：油麻地「八文樓」發生致命火警，消防在起火單位內發現一具焦屍。昨日(21日)晚上約10時49分，警方接獲大廈保安及多名住客報案，指佐敦文苑街1至23號文苑樓一高層單位發生火警，由於現場正進行樓宇大維修，大廈外牆搭有棚架和圍網，消防員接報後將火警列為二級，調派大批消防、救護人員及相關車輛器材到場，升起雲梯灌救及派出煙帽隊進入大廈搜救。

現場所見，單位窗口不斷冒出火舌和濃煙，但未有進一步向外蔓延，大廈至少有200人疏散，其間至少五人吸入濃煙不適或腳部受傷需送院。現場初步消息指出，消防員在火場發現一名死者。大廈內有長者一度被困，由消防協助離

開，並帶上氧氣面罩；另一批消防展開鋼梯，開喉射水灌救。另有住戶不適，清醒由擔架抬上救護車。



正進行維修的佐敦文苑樓一高層單位發生火警，大廈外牆搭有棚架和圍網，消防在起火單位內發現一具焦屍，另有五人受傷。大公報全媒體記者林兆禧攝